

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关于印发《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（2022 年第 5 号）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和中央、省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：

为做好当前我县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根据疫情处置进展，调整相关管理措施，现将《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（2022 年第 5 号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通告内容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同时，请县宣传教育组（县委宣传部）做好通告的宣传报道工作。

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
2022 年 1 月 28 日

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

(2022 年第 5 号)

根据疫情处置进展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 12 时起，五华县解除封控区和防范区，并调整相关管理措施。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岐岭镇双头社区、华源村、龙水村及潭下镇文安村，解除封控管理。

二、全县除岐岭镇双头社区、华源村、龙水村及潭下镇文安村外的其余区域，解除防范管理。

三、解除封控区、防范区管理后，全县全域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实施管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
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 年 1 月 28 日